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4〕9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晋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4〕7号)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4〕5号)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泉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泉政〔2024〕2号)等文件精神,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,促进投资和消费潜力释放,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坚持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,坚持鼓励先进、淘汰落后,坚持标准引领、有序提升,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深入实施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回收循环利用、标准提升、拓展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,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,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,引导商家适度让利,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,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,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

到2027年,全市工业、农业、建筑、交通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%以上;重点行业主

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，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%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%，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。

1.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。聚焦纺织、鞋服、建材、食品等重点行业，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，加快推动服役 10 年以上老旧机床等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替代，应用推广绿色节能设备，每年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、完成技改投资 15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应急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，各镇〈街道〉、经济开发区；以下工作均需各镇〈街道〉、经济开发区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 加快数字化转型。推动企业在设计、生产、仓储和运营等环节数字化改造，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。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，推动企业在装备、生产线、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，到 2027 年新增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5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科技局）

3. 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。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能效标杆水平，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，培育国家级和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。严格落实能耗、排放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。加快配电装备更新改造，完善 110 千伏主干电网和 10 千伏配电网网架，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应急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）

4. 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。定期开展住宅电梯摸排，建立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、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台

账，有序推进使用超 15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到 2027 年新加装电梯 20 台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）

5.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。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，到 2027 年新改建城乡供水厂 3 座，新改扩建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5 座以上、生活垃圾转运站 17 座；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，到 2027 年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4 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水务集团）

6. 推进生命线安全改造。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，增设燃气管道高后果区智能监测点位。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智能监测设备安装，更新城市防洪排涝设备。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，改造升级视频监控超 5 万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公安局）

7. 加快交通运输新能源化。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营运货车等车辆电动化替代，提高公交、环卫、快递、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，鼓励文旅企业加大旅游交通车辆投入，完善梧林传统村落、五店市、安平桥等景区景点交通网络体系，到 2027 年更新公交车 500 部以上，实现公交车辆全面新能源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财政局）

8. 推动车辆、渔船设备更新。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，到 2025 年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40 部，到 2027 年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60 部。鼓励现有渔船升级为新材料渔船、资源友好型渔船。加大对海上综合执法装备的更新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9. 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。持续落实农业机械购置及更新

补贴政策，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，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更新，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0.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。推动高校、职业院校教学设施提质，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，推进中小学课桌配置和办公室后勤设备改善，加快教育城域网和智慧校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高教发展中心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）

11.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。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，推动景区景点旅游观光车、导视牌等设备更新，重点推进景区智慧管理系统、可穿戴智能文旅体验设备、酒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，到 2027 年完成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1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商务局）

12.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，鼓励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、中医院、安海医院等医疗机构加快磁共振成像系统、CT、彩超等医疗设备更新，拓展人工智能覆盖面，到 2027 年力争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% 以上。推动市医院、安海医院等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，补齐病房环境和设施短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）

（二）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

到 2027 年，全市汽车以旧换新 6 万辆以上，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 2.5 万辆以上，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50% 以上，限上家电企业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%。

1.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。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、嘉年华、展销会等活动 3 场以上，通过消费券、打折、低利息、购车赠送充电桩等让利方式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情。严格执行机

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，持续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城管局）

2.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鼓励家电销售企业、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让利促销、以旧换新活动，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适当补贴，促进家电产品销售。每年开展家电企业进乡村、社区以旧换新活动4场以上，提高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提升消费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工信局）

3. 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。举办“晋江创造·焕新消费”系列活动，开展中国（晋江）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、家装文化节等展销活动，用新产品、新制造，刺激消费新需求，带动技术升级、产品升级。根据适老化改造、旧房装修、厨卫局部改造等细分领域，分场景发布优惠换新套装。鼓励商场、家居卖场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、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。鼓励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，支持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覆盖家电家居全品促消费活动，实现展会家装一站式采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工信局）

（三）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

到2027年，全市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，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%以上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%以上，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。

1.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。加快建设覆盖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回收网络，到2027年新改扩建分拣中心2个以上、回收站80个以上。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、承租、承包相结合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，规范布设家电家具回

收网点，在社区、商圈、公共机构等场所投放智能回收设施，支持开展全市大件废弃家具定点转运处置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城管局、供销社）

2. 规范回收行业经营管理。完善体制机制，出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导则，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。加大对现有回收站点的清理整顿力度，取缔无照经营、消防安全不合格的回收站点，对现有符合布局要求的回收站点进行标准化改造，提升站点运营管理水平。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发展，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，规范处置强制淘汰、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，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）

3.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。鼓励“互联网+二手”模式发展，推动企业运用手机 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实现线上预约、上门回收。推动建立规范有序、与市场和环境监管有效衔接的家用电器、家具、汽车等二手交易平台、市场，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，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，推出“二手车转让代出口”。探索建立二手商品企业信用制度，将二手商品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向社会公布违规情况，并依法严肃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）

4.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物资、生产设备实施回收再制造，再制造产品与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。支持开展聚酯涤纶丝等绿色再生纤维应用研究，提高绿色再生纤维在纺织服装面料中使用比例。推广应用无损检测、增材制造、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，

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，推动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，拓展和延伸废弃物利用领域和利用路径。探索循环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，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）

5. 全面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。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小微企业入园进区，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组合水平，着力促进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分工合作、功能互补，推动废旧物资加工利用规范化、集中化和产业化，整合工业园区各类废旧物资资源，形成“加工企业+产业基地”发展格局。促进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向园区集聚，推动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。加快推进废纺织品、废塑料、废钢铁、废金属、工业污泥、边角料等再生资源回收、精深加工产业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）

（四）有效实施标准提升行动

到 2027 年，全市参与修订国家、行业标准 80 项以上，培育一批“双碳”认证企业。

1. 加快完善能耗、排放、技术标准。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，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、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优化提升大气、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。鼓励企业围绕节能降耗、绿色环保、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，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，积极开展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。鼓励企业标准入榜“领跑者”榜单，研制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指标要求的企业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）

2.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。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，从科研、设计、工艺、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，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。聚焦纺织鞋服、建材陶瓷、食品、伞具等消费品，鼓励企业加快标准升级，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。加大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力度，提升消费者质量标准意识，倒逼消费品制造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应急局、科技局）

3.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。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、易拆解、易再生、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参与清洁生产、循环利用、能耗等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。推动制定、修订一批废旧产品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。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，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、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局）

（五）拓展优势产品供给行动

1. 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。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，引导企业引入智能化、数字化设备和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，实现生产数据的贯通化、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。纺织行业重点引导应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、自动穿经机、自动验布机、全成形电脑横机、全成形圆纬机、高速经编机等先进设备；鞋服行业重点引导应用全自动裁床、自动缝纫、高速点胶、智能仓储等先进设备；建材行业重点引导应用大吨位压砖机、湿法挤压成型机、数码喷墨机、数控智能磨边机等先进设备，通过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创新迭代，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。组建企业、高校、院所创新联合体，加大智能化装备、核心关键零部

件、大数据、5G+等领域技术攻关和创新力度，重点突破重大（成套）设备及数控系统、智能传感器、磁浮电机等关键智能基础件研发应用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。引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推进工艺、装备、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发改局、科技局）

2. 促进国潮优品提质扩容。推动青阳晋文坊、长兴路、开发区欣鑫路创建国潮品牌特卖街区，探索国潮品牌集合店模式，在机场、动车站等公共场所，建设一批晋江优品展销中心，培育国货“潮品”新的消费增长点。实施“国潮”品牌培育计划，建设一批大师工作室、赋能中心、设计中心，组织企业参评泉州工业设计优品，推动一批企业加快设计赋能、创新赋能。聘请一批“晋江优品”推广大使，鼓励和引导通过直播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大力宣传推介“国潮晋江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局、科技局）

3. 打响“晋江制造”质量品牌。支持企业开拓市场，发挥省、泉州市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，分行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，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、好产品。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，引导纺织鞋服、机械装备、电子信息、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，每年研发投入增长20%以上，推动制造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分管发改的副市长牵头，分管教育、工信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、医疗、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参加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，负责

统筹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。各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，加强政策措施宣传和解读，全面释放扩生产、促消费的强烈信号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，加强跟踪分析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、超长期国债和省级预算内等政策性资金支持。坚持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市级财政加强配套，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、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，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老旧船舶、柴油货车等更新。落实对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支持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做法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，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税务局）

（三）优化金融支持。积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，实施技术创新基金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，进一步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。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、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。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调整配量信贷资源，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，通过给予利率优惠、提升额度等方式，做大消费信贷规模。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，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、

信贷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江监管支局）

（四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。对不新增用地、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简化前期审批手续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，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，切实保障合理用地需求。保证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，设立报废回收公司机动车服务站，推出二手车“交钥匙服务”，实现一站式走完车辆“报废解体—车辆注销”全过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）

（五）推动科技创新支撑。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、重大技术装备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加强循环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围绕重大技术装备领域，依托重点（企业）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，着力提高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。积极组织、推荐装备技术项目申报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科技项目，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团机关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